

中共南通市委办公室发电

发电单位 中共南通市委办公室
南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签批盖章 沈雷
陈俊

等级 特提 •明电 通办发电〔2019〕36号

市委办公室 市政府办公室 关于在全市开展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 大检查、大整治的通知

各县（市）区委、人民政府，市委各部委办局，市各委办局，市各人民团体，市各直属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李克强总理等中央领导同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清醒认识当前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严峻形势，深刻汲取盐城响水天嘉宜化工“3·21”特别重大爆炸事故教训，着力解决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根据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危化品等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的紧急通知》（苏办发电〔2019〕29号）的工作部署和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要求，经研究决定，从即日起至6月底，在全市范围内开展危

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大检查、大整治。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通过开展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运输、使用安全生
产大检查，严厉打击非法违法生产经营建设行为，规范合法企
业的生产经营建设活动，排查治理安全生产隐患，降低危险化学品
安全风险，建立完善安全生产长效机制，通过关闭一批、整顿一
批、提升一批，有效遏制较大以上和有重大影响的危险化学品事
故，坚决杜绝重特大危险化学品事故发生，促进全市安全生产形
势进一步好转。

二、主要任务

（一）涉及危险化学品企业（单位）的安全生产大检查

1. 检查内容

（1）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制度、操作规程、变更风
险管控是否健全落实；

（2）生产装置、高危生产活动和危险化学品罐区、仓库、
管廊等重大危险源、作业过程安全风险是否安全可控；

（3）危化品生产装置或者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危化
品储存设施，与学校、医院、居民区等重点目标的距离是否符合
国家有关规定；

（4）停产复工商企业是否具备开工复产条件，是否组织专家
对开工复产计划进行审查指导；

（5）自动控制系统是否依规按章设计、运行、维护；

（6）作业现场管理、安全警示标识标牌是否科学有效；

(7) 动火作业、受限空间作业、检维修作业、承包商管理等重点作业环节是否落实提级管理、提级审批、第三方监护等规范要求;

(8) 企业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是否持证上岗等。

各地、各部门可结合实际，补充调整具体检查内容。

2. 职责分工

(1) 各地政府(管委会)负责本辖区内危险化学品企业(单位)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

(2) 市安委办负责综合监督检查和大检查的协调工作；

(3) 市有关部门负责相关行业(领域、区域)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

应急管理局：具体负责对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企业的安全检查和专项督查；

发展改革委：具体负责油气管道的安全检查和专项督查；

工业和信息化局：具体负责对船舶、电力等工业重点行业企业危险品储存设施的安全检查和专项督查；

公安局：具体负责涉及剧毒化学品储存、道路运输的安全专项检查和督查；

生态环境局：具体负责危险废物产生、贮存及处置情况专项检查和督查；

市场监督管理局：具体负责气瓶和企业、单位特种设备专项检查和督查；

交通运输局：具体负责涉及危险品运输的企业、物流中转场所、港口企业和码头危险品储存设施的安全检查和专项督查；

住房城乡建设局：具体负责涉及城镇燃气配套罐区、液化气充装站和加气站的安全检查和专项督查；

教育局：具体负责各类学校危险品储存设施的安全检查和专项督查；

卫生健康委：具体负责医疗单位危险品储存设施的安全检查和专项督查；

商务局：具体负责加油站、餐饮场所等领域危险品储存设施的安全检查和专项督查；

其他各有关部门按照安全生产有关职责分工，抓好本部门、本系统的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3. 检查安排

(1) 自查自改阶段（2019年4月20日前）。即日起至4月20日，所有涉及危险化学品和易燃易爆物品的企业和单位要对每一个环节、每一个岗位、每一项安全措施落实情况进行全面彻底的自查（自查自改表由各行业主管部门根据实际自行制定），由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于4月20日前分别报当地应急管理（安监）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

(2) 乡镇一级普查阶段（2019年4月30日前）。各化工园区、乡镇（街道、园区）要在企业和单位自查自改的基础上，于4月30日前完成辖区危险化学品企业（单位）的普查工作，做到普查覆盖面100%。

(3) 县级复查阶段(2019年5月20日前)。各县(市)区有关部门在乡镇一级普查的基础上,于5月20日前完成各行业领域危险化学品企业(单位)的复查工作,做到复查覆盖面100%。

(4) 市级抽查阶段(2019年5月31日前)。市各有关部门在县级复查的基础上,于5月31日前完成各行业领域危险化学品企业(单位)的抽查工作,其中对危险化学品仓储经营的企业以及港口、码头、学校、医院等涉及危险化学品的场所和危险化学品运输企业必须做到全覆盖,抽查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不得少于30家,抽查其他行业涉及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和单位不得少于总数的10%。

(5) 全面总结阶段(2019年6月10日前)。各地和市有关部门要在认真、深入检查的基础上,及时进行客观、全面的总结,形成有情况、有分析、有措施、有建议的检查报告,于6月10日前报送市安委办。

4. 有关要求

(1) 加强领导,落实责任。各地、各部门和单位要把此次大检查作为当前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任务,加强领导,组织力量,层层落实责任措施。政府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研究部署,分管负责同志要具体组织实施,各部门要齐抓共管,督促企业全面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2) 精心组织,迅速部署。各地、各部门和单位要根据本通知精神,结合实际,制定具体细致的检查方案,并立即落实到基层和企业,增强检查工作的针对性和实效性。对检查发现的隐

患和问题，要立即采取有效措施限期整改；对隐患严重不能保证安全的生产经营建设单位，要责令立即停产停业整改。

（3）严肃纪律，严明责任。各地、各部门和单位要严肃安全检查纪律，严明检查责任，深入基层、深入生产作业一线进行彻底排查。要结合实际邀请有关专家参加检查和督查，要采取听取汇报、查阅资料、随机抽查、实地查看等方式，全面检查工作部署和落实情况。自4月15日起每周五下班前由市各行业主管部门将各地情况汇总后上报市安委办。

（二）开展危险化学品事故警示教育活动

1. 活动时间

2019年3月31日前。

2. 参加对象

（1）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分管领导；

（2）各县（市）区安委会成员单位分管负责同志和业务科室负责同志；

（3）各县（市）区应急管理（安监）局全体人员；

（4）各化工园区（集中区）管委会主要负责同志，重点乡镇（街道、园区）负责同志和安监所（局、站）主要负责人；

（5）各地化工生产企业、危险化学品仓储经营单位、危险化学品经营（含储存设施）单位主要负责人（主要负责人不是法定代表人的，法定代表人也必须参加）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6）各地涉及危险化学品的其他重点行业企业（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3. 主要内容

- (1) 观看下列警示教育片：连云港聚鑫生物科技有限公司“12·9”重大爆炸事故警示教育片、如皋众昌化工有限公司“12·18”较大事故警示教育片；
- (2) 传达3月22日市安委会全体（扩大）会议暨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推进会精神；
- (3) 部署全面开展危化品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和深入开展重点行业领域专项整治工作；
- (4) 现场开展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告知承诺活动，企业接收《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告知书》，现场签订并递交《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承诺书》。

4. 有关要求

各地要高度重视此次危险化学品事故警示教育活动，充分认清当前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面临的形势和挑战，对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保持清醒认识。要精心组织、迅速部署、周密安排，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明确专人组织实施，力求警示教育活动取得实效，确保全市安全生产形势平稳有序。

请各地分别将警示教育活动总结于4月1日17:00前报市安委办。市安委会领导、市政府秘书长、市安委办成员单位相关领导将视情参加有关地区警示教育活动。

（三）开展化工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告知承诺专项行动

1. 总体目标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一系列重要论述、

指示批示精神和国家、省、市关于安全生产工作决策部署，以安全生产法律法规为依据，以推动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为核心，按照“突出重点，明确责任，综合治理，长效管理”的要求，全面开展化工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告知承诺专项行动，明确企业应当依法履行的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清单和不履行主体责任应当承担的行政、民事、刑事等方面法律责任清单，督促全市所有化工企业签订承诺书，并向社会公示，接受职工和社会监督，倒逼企业增强依法履职的责任自觉，不断巩固夯实全市安全生产基层基础。

2. 专项行动范围

全市范围内的所有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化工生产企业、不涉及危险化学品的一般化工企业、带储存设施的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危险化学品仓储经营企业。

3. 告知承诺内容

通过送达签订《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告知书》《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承诺书》（模板见通安委〔2019〕3号附件），督促企业严格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并承担未正确履行责任带来的相应法律责任。

4. 实施步骤

（1）告知承诺阶段（4月底前）。各地应急管理（安监）部门要按照“分级分类、全面覆盖”的原则，结合安全生产大检查，集中力量全面组织开展告知书、承诺书送达签订工作，并督促企业对告知承诺内容进行社会公示，广泛接受群众监督，确保告知

书、承诺书送达签订率 100%，告知承诺公示率 100%。

（2）集中整治阶段（5月底前）。各地应急管理（安监）部门要对本地区化工企业专项行动开展情况组织开展“回头看”，全面查找专项行动存在的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并列出问题清单，逐一整改落实。对拒不接受告知书、拒不签订承诺书或拒不履行承诺公示的，一律纳入安全生产监管重点，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一律从严从重予以处罚。

（3）巩固验收阶段（6月底前）。各地应急管理（安监）部门要在持续深入推进专项行动的基础上，认真总结提炼好的经验做法，构建形成专项行动常态化开展机制，实现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告知承诺动态管理、长效管理。

5. 工作要求

（1）分级复核。化工园区、乡镇（街道、园区）对属地的所有化工企业接受告知书、签订承诺书及公示告知承诺情况进行普查；县（市）区应急管理（安监）部门在普查的基础上，对下级报备的普查情况进行 100% 复查。市应急管理局在县（市）区复查的基础上进行抽查，抽查率不低于 15%。

（2）强化落实。各地应急管理（安监）部门要严格落实责任，通过明查暗访、随机抽查等形式，加大对本地区化工企业开展专项行动情况的督查检查，督促指导企业全面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推动告知承诺专项行动常态长效化开展。

（3）激励惩戒。各地应急管理（安监）部门要根据化工企业开展专项行动情况和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情况，对积极主动

开展承诺公示、主体责任落实到位且成效显著的，要及时总结推广经验、树立典型示范；对未按要求开展承诺公示、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问题突出的，要纳入安全生产监管重点和不良信用管理，对安全生产失信行为实施安全生产联合惩戒。

（四）化工园区安全专项整治

1. 总体目标

全面树立创新绿色发展导向，全面落实化工产业转型升级提质增效要求，全面淘汰退出落后低端化工产能，全面整治化工园区突出问题，着力调存量、控增量、减总量，调结构、优布局、促规范，实现全市化工园区规范有序、高质量、可持续发展。

2. 整治范围

全市所有化工园区

3. 整治内容

（1）化工园区不得建设在生态红线区域、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基本农田保护区以及其他环境敏感区域内；

（2）化工园区应当符合国家、区域和省市产业布局规划要求，在城镇总体规划确定的建设用地范围之内，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3）化工园区应当委托有资质的单位编制园区总体规划、产业发展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并按规定审批或备案。园区管理机构应当落实依法批准的消防规划，建设公共消防设施；

（4）化工园区应当建立入园项目评估制度，对入园项目的土地利用率、工艺先进性、安全风险、污染控制、能源消耗、资

源利用、经济效益等进行综合评估；

(5) 化工园区内的建设项目应当依法办理项目立项、环评、土地使用、规划许可、施工许可、安全许可、消防审核验收等行政审批手续；

(6) 化工园区应当定期开展区域安全风险评价，评估报告应符合《化工集中区区域安全风险评估报告编制要求》；

(7) 化工园区应当建立集日常管理、监测监控、预测预警、应急联动等功能为一体的应急指挥和信息平台。对重点企业、重点部位的安全运行情况实时监控，定期进行安全生产风险分析，发现事故征兆，及时发布预警信息，落实防范和应急处置措施；

(8) 化工园区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机构。专职安全监管执法人员不少于 10 人，并具有相关专业学历和化工安全生产实践经历，或其中注册安全工程师数量不低于 50%；

(9) 化工园区应当设立专门消防站。消防员数量以及消防车、个人防护装备、应急处置器材等装备的配备符合国家、省相关标准规范要求；

(10) 化工园区应编制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与当地政府应急救援预案相协调。园区内企业制定的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要与园区应急预案相协调，综合考虑周边企业的危险有害因素，实现企业之间应急响应联动互动；

(11) 化工园区石油化工码头和港口危化品储罐视频监控覆盖率达 100%。危化品码头完成防污染应急器材设备配备和港口船舶污染物接受转运及处置设施建设，全面实施船岸界面管理；

(12) 化工园区应严格落实环境防护距离要求。边界与居住区之间设置不少于 500 米宽的隔离带，以满足环境防护距离要求。建成范围和隔离带内不得有学校、医院、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目标；

(13) 化工园区应当根据《供配电系统设计规范》(GB50052-2009) 对用电负荷进行分级，供电企业应按照规范要求满足不同等级负荷的供电要求；

(14) 化工园区应当设置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专用停车场、洗车场，运用物联网等先进技术对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实时监控。停车场建设标准执行《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有关要求。停车场地应当封闭并设立明显标志，不得妨碍居民生活和威胁公共安全。

4. 整治安排

(1) 部署和排查阶段（2019 年 4 月 10 日前）。由市工信局牵头，组织辖区内所有化工园区，按照检查内容，逐条对照，排查各化工园区存在问题，列出问题清单，制定整治方案，提出整治目标、整治任务和进度计划。

(2) 全面整治阶段（2019 年 5 月 30 日前）。各化工园区按照整治方案，组织实施全面整治，市工信局负责督促推进整治工作，确保整治目标、任务按进度计划完成。

(3) 验收总结阶段（2019 年 6 月 30 日前）。各化工园区完成整治目标任务，自行组织初步验收并将总结报市工信局，由市工信局组织验收。

5. 工作要求

(1) 落实属地责任。化工园区所辖县(市)区政府要切实担负起主体责任，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牵头组织多部门参加的化工园区整治专项工作组，明确工作机制和责任分工，强力推动整治工作开展。对达不到整治要求的化工园区要坚决落实退出机制，对达不到整治要求的化工企业坚决予以关停取缔。

(2) 加强分工协作。由市工信局牵头，会同发改、财政、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建、应急、消防等部门成立化工园区整治专项工作组，负责明确相关标准和工作要求，指导各地开展整治工作，组织评审各地整治方案，组织对各化工园区整治结果进行验收。

(3) 强化监督检查。各县(市)区和市各有关部门要切实加强对化工园区专项整治工作的监督检查。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从2019年4月起每季度向市政府报送实施进展情况。市化工园区整治专项工作组要加强督查调研、工作指导和考核考评，及时协调解决整治过程中的突出矛盾和问题。

(五) 开展全市化工企业安全生产执法行动

1. 目标任务

(1) 加大执法力度。全市化工企业事前执法检查立案数占检查企业数30%以上，事前处罚金额占处罚总额65%以上。

(2) 规范执法行为。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落实率达到100%。行政复议撤销率、行政诉讼败诉率为零。

(3) 强化执法监督。全市综合监督实现全覆盖。

2. 主要工作措施

(1) 针对化工企业动火作业、高空作业、复产复工、检维修、承包商管理等重点环节，加大执法力度，遏制多发、重复类事故。

(2) 对阶段性新情况、区域性新问题以及一定范围内呈现的事故苗头加强分析研判，明确执法指向与执法重点，及时调整执法方案，制订应急执法措施，适时组织开展针对性执法行动。

(3) 依据《江苏省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深度检查指导工作指南》，按照《化工和危险化学品企业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行政处罚依据》，以高风险化工（危险化学品）企业以及易发生火灾、爆炸的企业为重点，开展本质安全诊断治理专项行动。

3. 工作要求

(1) 提高认识、明确重点。深刻认识执法是推动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的最有效抓手，以杜绝较大及以上事故、遏制有社会影响的事故、压减一般事故为目标，以推动生产经营单位主体责任落实为重点，以解决历史遗留问题为突破，按照本次大检查要求，集中执法、严格执法、深度执法，坚决查办企业违法违规行为，掀起安全生产执法高潮，有力有效震慑非法违法生产经营企业。

(2) 保持高压、动真碰硬。对违法违规生产经营建设行为，做到发现一起、查处一起；对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存在重大隐患的化工企业，该停产的停产，该关闭的关闭，坚决把法律法规

赋予的行政职权和明确的行政、刑事罚则运用到位，真正起到纠违除患的作用。要通过对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敦促企业全面加强安全管理，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大安全投入力度，提高全员安全意识，从源头消除事故隐患。

（3）惩戒曝光、放大效能。加大惩戒曝光力度，警示通报一批典型案件，增强监察执法的威慑力，形成“执法一家、规范一家，教育一片、带动一片”的社会效应。对性质恶劣的典型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实施联合惩戒，纳入“黑名单”管理并向社会公开曝光。要严肃事故调查处理，对发生事故的化工企业，一律严肃追究责任单位和有关责任人的责任，一律约谈企业、地方和有关部门负责人，一律及时公开处理结果，接受社会监督。

三、组织领导

市政府成立由市相关部门组成的南通市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大检查、大整治领导小组，负责全面推动全市危险化学品大检查工作，由分管副市长任组长，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和市应急管理局局长任副组长，办公室设在市应急管理局。

各县（市）区政府要成立由政府主要负责同志任组长的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大检查、大整治工作领导小组，按照本通知要求，研究制定本地区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方案，统筹安排本地区的大检查工作，组织好本辖区内自查、排查和整改工作，确保“四个到位”。一是责任落实到位。各县（市）区要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要求，进一步健全安全监管责任体系。二是执法检查到位。各县（市）区要加大执法力度，对整治过程中发

现的隐患问题和非法违法行为严管重罚。三是安全投入到位。企业要保证安全投入，做到专款专用；各县（市）区政府要设立安全隐患整改专项资金，用于重大隐患治理。四是隐患整改到位。各县（市）区要督促企业落实隐患整改责任，及时整改专项整治中发现的隐患和问题，一时难以整改到位的，要按照隐患整改“五到位”的要求，实现隐患整改的闭环管理。

中共南通市委办公室
南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3月26日